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

项目编号：HNZH2018-187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7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b> .....	<b>16</b>
1 评审方法.....	16
2 评审标准.....	16
3 评审程序.....	16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3.2 磋商.....	17
3.3 评审.....	1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	<b>25</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29</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1</b>
评审索引.....	32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36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37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38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48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9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52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53
附件 12 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54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55
附件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57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单独打印盖章带到开标现场）.....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对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投标。

1、项目编号： HNZH2018-187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

项目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用途：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需要。

采购范围：招标3家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我区违法建筑拆除、清运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暂定 1 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续签合同，合同期限最多 3 年。

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0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01-18 08:00:00—2019-01-25 17: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3、标书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01-25 17:30: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1-29 08: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保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01-29 08: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保函方式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c/index.jhtml>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c/index.jhtml>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6.4、电子标：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CA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6.5.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7、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文明北路

联 系 人：陈主任

电 话：0898-8366766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 7 号正业广场正业阁 19-20 层 1908 房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898-689827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5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形式还可以是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注：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保证金缴纳要求转出。（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
3.8.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p>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标准	<p>供应商入围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前向入围供应商人一次性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商定¥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每家入围单位缴纳6000元。</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账户名称：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p> <p>账 号： 2110 9001 0400 0508 2</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磋商保证金；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服务业绩一览表；
-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0) 响应承诺书；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对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5)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报价说明：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考虑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结合项目的基本情况，拆迁费用按工程预算金额报下浮率。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合理的下浮率。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必须是下浮，不得报上浮。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3.7.1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报价部分：3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1-报价下浮率）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0×30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四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8分	<p>拆迁项目负责人（满分 8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必须有社保局的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负责人	4分	<p>拆迁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必须有社保局的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p>	
3	其他人员	4分	<p>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4 分）：配置安全员、施工员，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必须有社保局的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团队	8分	<p>为确保服务质量，如在岗人员 5 人以下得 1 分，达到 5-9 人得 3 分，达到 10-14 人得 5 分，达到 15 人及以上得 8 分，满分 8 分。（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局盖章的社会保险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及缴纳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5	业绩	8分	<p>自 2015 年至今，承接过广告招牌、房屋拆除或建筑物垃圾清运等拆除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最高 8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6	服务设备	8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拆除或清运设备（挖掘机（炮击）、自卸车、洒水车）：每有一种设备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发票或租赁合同上体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p>	
	合计	40分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拆除实施方案	12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工程施工部署、详细步骤（包括运输、现场管理等）、拆除方案、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并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清单、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比较赋分，</p> <p>A.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2分；</p> <p>B.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9分；</p> <p>C. 方案不合理，1-2.9分；</p> <p>D. 未提供者得0分。</p>	
2	应急方案	8分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进行比较赋分：</p> <p>A.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6-8分；</p> <p>B.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5.9分；</p> <p>C.方案不合理，1-2.9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3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5分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比较赋分：</p> <p>A.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3-5分；</p> <p>B.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2.9分；</p> <p>C.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合理，1-1.9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4	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赋分；</p> <p>A.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3-5分；</p> <p>B.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2.9分；</p> <p>C.制度制定不合理，1-1.9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合计	3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项目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坚决打击遏制我县的违法建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范围、内容

1、工程名称：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

2、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县内

3、工程范围：负责拆除保亭县内违法建筑，具体拆除标的物以甲方届时通知为准。

4、工程内容：拆除清运甲方指定的违法建筑及其附属物，工程量以届时拆除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5、施工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安全及其它有关费用支出。对甲方指定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以甲方现场验收为准，并负责垃圾清运工作。

6、工期及开工时间：按甲方通知执行，如遇不可抗力或拆迁户的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7、工程量的确认：违法建筑拆除完毕后，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所属乡镇分管领导和乙方现场代表签名确认，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条：拆除费用、付款方式

拆除费用：预算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下浮率

付款方式：违法建筑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甲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切断被指定违法建筑的所有供电、供水线路。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乙方只有取得甲方的批准后，才能进场施工。
- 2、甲方协商解决好被拆违户的搬迁实务，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施工完工验收。
- 3、拆除现场被拆违户提出的要求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 4、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有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 5、拆除工程的审计单位由甲方负责指定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计，乙方应服从审计结果。

#### 乙方责任：

- 1、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施工规范操作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包括乙方工作人员、施工现场其他人员、财产的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 2、协调与政府有关拆迁主管部门的工作，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 3、做好与周边各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文明拆违。
- 4、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甲方的拆除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5、拆除工程完毕后，30天内乙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审计材料给甲方进行审计，如乙方提供虚假的审计材料，甲方可视为无效，不以认定。
- 6、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所产生的工程审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工作要求

- 1、乙方承揽的拆除违建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范围内及甲方指定的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筑、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至室内地坪面止。拆除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 2、乙方在实施拆除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1—2名施工管理人员、留在拆违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 3、拆除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闭。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
- 4、乙方从事拆违工作的人员必须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保险单送甲方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拆违。

- 5、乙方必须首先对窖池、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拆违施工现场的安全。
- 6、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 7、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拆除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栏杆、楼梯和楼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
- 8、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房屋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瓦砾杂物不准散置马路，要每日清铲干净。
- 9、从承接拆违任务至拆违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拆违过程中如出现拆违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拆违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 11、乙方不得转包该拆除工程。
- 12、乙方保证有施工要求的相应资质。

#### 第五条：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是否续签由甲方决定，双方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另行商议签订协议。逾期未续签协议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

#### 第六条：违法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如有误拆情形由乙方负责赔偿。
- 2、拆除工程应按合同要求拆除干净，并清运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 3、每个拆除工程需送的审计材料，乙方须在工程结束（含拆除和清运完毕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逾期未上报，后果由乙方承担。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提交的，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其他附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附加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3、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保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书为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服务要求

### 一、项目需求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需要，现拟招标 3 家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我区违法建筑拆除、清运工作。

投标人按用户指定的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工程结算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总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 二、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 （一）拆除服务要求：

1、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随时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3、中标单位在进行建筑物拆迁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4、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6、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7、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二）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2、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6、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清工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清工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三）其它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至少满足以下注册于本单位的技术管理团队人员：持有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 1 人，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长期搬运工 15 名。

2、投标人具有大型炮击 2 台及配套设备，具有焊枪 10 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下浮率、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名称：</p>
<p>响应文件下浮率</p>	<p>下浮率：</p>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_____元</p>
<p>服务期</p>	<p>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p>	<p>海南省保亭县</p>
<p>其他声明（如有）</p>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7-2）；
- 3、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3、7-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7-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7-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8 年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8 年任何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7-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2 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技术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和资历表

13-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 13-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采购编号：HNZH2018-187）采购活动中如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单位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000.00 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单独打印盖章带到开标现场）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名称：
响应文件下浮率	下浮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p> <p>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天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